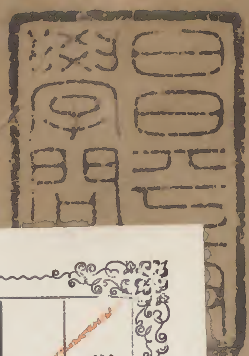


# 日本三代實錄

廿九之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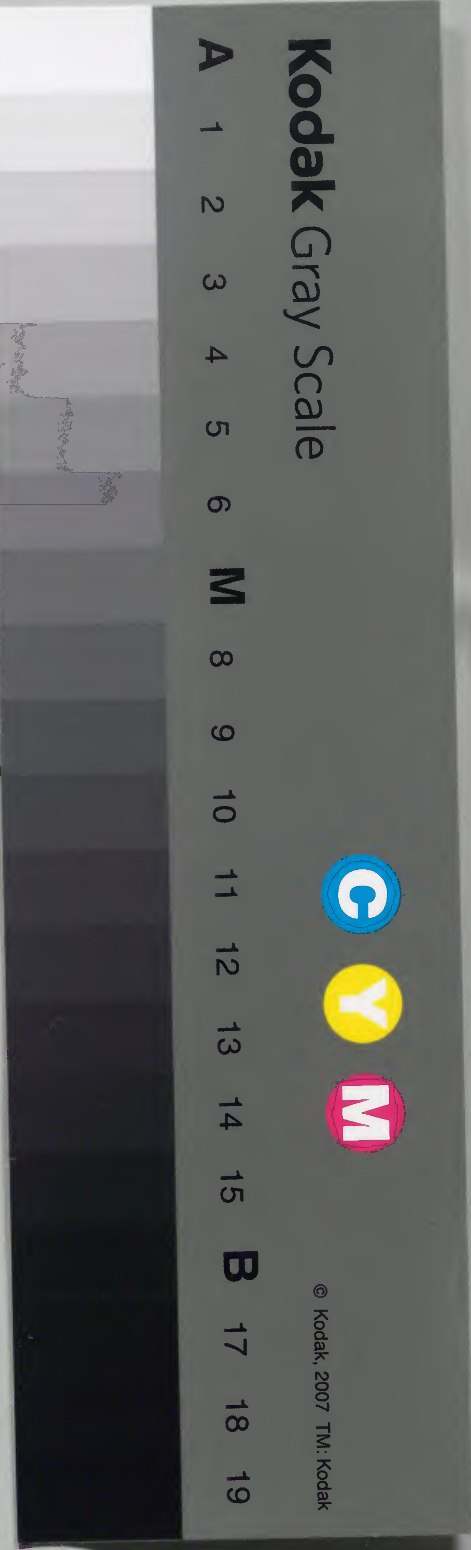
## 陽成

元慶五年

和書門		一五二	二	類
架	函	三〇	二	
冊		二五	七	

內閣文庫		一五二	二	和書
架	冊	二五	七	
函		三〇	二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5152
冊數	25( 20)
函號	137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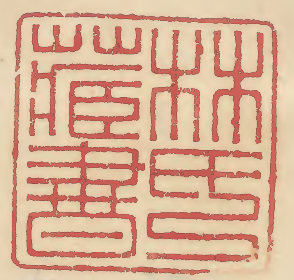




七部... 三日... 七...

多... 游... 未... 有... 以... 事...

... 事... 以... 事...



日本三代實錄卷第九

起元慶五年正月盡六月

大宰從二位兼行大進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子等奉勅撰



五年春正月庚戌朔 天皇不受朝賀  
諫官也七權曆付内侍奏歲冰厚薄不奏

以去冬不寒何法室空虛也親王公弭侍  
左仗頭内酒殿進醇醪侍從尉進菓子

是日撤却太政官信廳苗置施倚子床

子復常三日壬子太政大臣抗表





六日乙卯 勅宣先帝記六天之孤寄  
四海之年之本情乎三讓雖高可機多擁權  
護宜屈獨善之心俯諧百官之聽是日  
各品慧子內親王薨不任緣葬諸詔司以  
喪家之辭也輟朝三日內親王者文德  
天皇之女母從五位上藤原朝長是雄  
之西時地震女也。七日丙辰節會停止不覽青  
馬太上天皇五七從七位上守左兵

衛權佐兼尾張守藤原朝長高藤尉一  
人府生一人於東大寺從五位下行左  
馬助安倍朝臣王寅允一人史生一人  
於興福寺各齋各齋調布百五十端倭轉念  
功德用穀倉院布也明日正當五七避  
重日故今朝倭之太上天皇御願池頭  
歷覽山城國粟田負觀海印大和國東  
大寺香山神野法輪現光龍比蘇和堂大



隴撻津国勝尾丹波国水尾十三箇寺  
清和院分遣使者別修功德其觀用院  
物也。八日丁巳大極殿有講以茶師  
寺僧法相宗傳灯大法師位隆光為講  
師十一日庚申地震十二日辛酉地震  
師不奉音樂諒闇也。十四日癸亥地  
震大極殿有講畢停引右僧論議之儀  
十五日甲子勅進正二位守太政大  
臣藤原朝臣基經壽加從一位太政官

下守山城撻津等国偏前伊勢守河親  
王來二月廿二日首途自大和道經山  
城河陽宮到撻津難波海解除目次彼自被可  
入都凡其供具依例擬除而後月々太政  
大臣家令外從五位下菅原朝臣永津  
為主殿權助四品中務卿惟親王為上野太  
守中務如故左近衛權少將正五位下藤  
原朝臣是比化為守少將如故但馬  
十六日乙丑地震十



七日丙寅停射礼 十八日丁卯停賭  
射諒園也 十九日戊辰太政大臣抗  
表依以今月十五日蒙授從一位  
勅卷曰宜上奉先皇帝之聖  
旨下叶予一人之悃懷欽兼往命用新  
後章縱雖百上工不欲一從公宜悉之下  
符山城大和伊賀伊勢等國備前伊勢  
舟内親王入京信從二百十九人宜行

宮飲食乘馬擔折支舟設供給又下知河  
内撰津西國備舟内親王擬出神宮從  
河陽宮取水路赴赴難波宮依例三獻後  
除悔每心經一日即便取三嶋道還向河  
陽宮其信從一百人檢括舟奉迎等使  
六十二人酒食支馬等類事祇供時  
屬諫園莫用魚鳥 廿二日辛未 大  
上天皇七七設舟内覺寺王公畢會



廿七日丙子  
大雨雪大風  
夜東京有火  
延燒人居六  
家

廿三日壬申絹二百四十疋調布三百六  
端賜有宮寮寮充余婦女孺等入京仕裝束  
新福廿五日甲戌日晚有狐登后苑門  
東鷄尾上 廿六日乙亥令淡路國桑  
物穀田穀類四万六千四百疋六束勘益田  
二百疋五町載稅帳以前守外從五位  
下伴連有案申請也。 廿八日丁丑大  
雨雪去冬氣溫五宿雪今春多雪寒氣

来烈屋溜玄漸漸長天餘是日遣散位從  
四位下桓基王左少弁正五位下兼行  
大學頭巨勢朝臣文雄齋亦齋有鞆輿腰輿  
資具亦向伊勢太神宮迎前有内親王  
令山城大和伊賀三國充夫八十人擔夫  
鞆輿亦物迎送前所是月諸衛陣多恠  
異右近衛陣大將以下將曹己上座狐  
類遺遣遺屎府掌下毛野安世宿侍陣座狐



溺其上左近衛府生依伯安雄鈕胡錄  
等諸有鼠噬斬而將去近衛軍吉人胡  
錄緒為執所噬去人驚而引之執猶不  
敢逐噬斬而將去左兵衛陣有鼠噬所  
細之鈕而遁走兵衛未追得取留右兵  
衛陣官人鈕胡錄未緒數為鼠所噬又  
東京一條兒童數百會聚相闘作戰陣  
之法若成人之為也 二月己卯朔日

有蝕之。三日辛巳地震 是日於建禮門前修大拔 四日壬午祈年祭如常外從

五位下行天文博士中良忠雙連安善

卒安善者 八日丙戌中細言兼

行右近衛大將皇太后宮大夫陸奧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良世奉表 願

假臣后宮之一官收片川外之三郎不

聽之 九日丁亥停親導之禮諒園也

未得時四尅帝遷自常寧殿御清涼殿太



政大臣自拜職之後退居里<sup>第</sup>勳頻上讓  
表不視事是日入謁帝於清涼殿彈正  
臺言臺<sup>印</sup>印為偷兒所盜取也 十一日  
己丑公卿於太政官曹司廳列見文武  
官六位已下成選者宣制如常是夜園  
韓神奈如常不歌<sup>緣</sup>緣諱也 十四日  
壬辰授左近衛少將正五位下兼行伊  
豫權外守藤原朝<sup>臣</sup>朝有實從四位下式

部大進正六位上藤原朝<sup>片</sup>繼<sup>文</sup>蔭大室  
朝<sup>省</sup>長者民部大進藤原朝<sup>片</sup>崇<sup>宗</sup>朝右  
衛門大尉藤原朝<sup>片</sup>正<sup>範</sup>兵部大進多  
治真人守善大外記大春日朝<sup>片</sup>安<sup>名</sup>  
才<sup>等</sup>並從五位下左大史正六位上與<sup>興</sup>道  
宿祢春宗外從五位下 十五日<sup>癸巳</sup>除目  
五十三人 十九日丁酉制令<sup>大</sup>宰府進  
公辭<sup>分</sup>帳先是民部省言主稅寮解



備謹案式府公廨百兩束管內諸國各  
有奉數而去兼和五年六月廿一日格  
曰府公廨雖有未細以正稅全給若當  
國正稅減少者管內相通行之者因茲  
府司減彼增此或每國所行其數各定所  
司頂惣勘管國稅帳并知通行之物數  
而事有紊紊若每由執勘何者管國稅帳  
相共不下或國終流總勘負觀年中或國反

如以降未勘仍減甲國加乙國之由徒  
經年序不能勘知隨雜并掌到責其違式  
追以勘出然而時遷人替更如何又  
兼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云有貢物  
鹿康惣違期朝未進集府司公廨四分之二  
者至有如此之怠准格應沒公廨而不  
進其帳由勘沒役句勘之吏事似未請提  
望詩請每年令進府司公廨知分帳以備



割伊勢國正  
稅一萬束付  
大神宮司每  
年出奉以其  
息利修理齋  
宮雜舍

勘會從之 廿一日己亥太政大臣拜

職之後讓表曰上其間太政官奏事多

擁公卿議定令奇大夫就太政大臣直

廬以職院始白度政此後為例。 廿三

日辛丑地震備後國司言此國依格割公廨

十分之一為國儲新充四度使雜掌小

糧常若不足過用池他色故放還成煩望請

四箇年之間割十分之二以為國儲

詔聽之 廿六日甲辰出羽國雄勝平

鹿山本三郡百姓復調庸一年 三月

己酉朔 三日辛亥御有停止諒闇也

七日乙卯散位從五位上陽侯忌寸

永岑言石見國美濃郡都茂卿九山巖

石峰嶺采紫締綿數十里銅工膳伴安麻呂

真髮部廣世等言曰此山出銅仍採鑿

石試以鼓鑄遂得真銅於是 勅遣木



工少屬徒七位<sup>五</sup>上紀朝片真房史生徒  
八位上真髮部<sup>本</sup>雄<sup>等</sup>本檢案<sup>等</sup>八日  
丙辰除目<sup>本</sup>四人<sup>十一</sup>日己未<sup>勅</sup>  
清和院大浦庄墾田<sup>本</sup>八町五段百八  
十九步在近江国淺井郡依院牒狀永  
施捨延曆寺文殊樓七軀大聖文殊寺  
五佛燈灯修理<sup>本</sup>新庄内浪人同以<sup>寄</sup>掌  
充宜令国司專當其事 十三日辛酉

勅曰山城国安岩郡東田院元是太政  
大臣藤原朝臣之山庄也 太政<sup>上</sup>大臣<sup>天皇</sup>  
赴其清闲暫駐仙躡<sup>躡</sup>遂於此地出家落  
髻仍為道場額曰山覺寺今橋山漸遠  
弓劔云追祥爵臺而<sup>慕</sup>襟望鶴樹而<sup>磨</sup>磨  
涕昔周人之思邵伯安其甘棠漢國之  
仰<sup>摩</sup>亦<sup>摩</sup>騰<sup>宗</sup>崇其精舍彼一臣<sup>巨</sup>一僧<sup>巨</sup>猶尚如  
此况聖路<sup>跡</sup>所存何不尊重宜特為官寺



以傳遐年即曰頌下山城國令牧宰知<sub>之</sub>  
中納言良世抗表停長將<sub>帥</sub>行之名選以  
英能之才<sub>士</sub>優 詔不許 十四日壬戌  
大府言肥前介外從五位下益<sub>辛</sub>朋良宗  
雄解備須<sub>依</sub>恨仁壽三年五月五日格授  
田言上待報班給而此國僻在海西行  
程稍遠先申於府<sub>及</sub>更言上數年之後  
報符乃<sub>及</sub>以來國更<sub>吏</sub>秩終不更班給延引

如斯既及四十年調物<sub>欠</sub>又少戶口減損  
惣以在此望請批准<sub>也</sub>後豐後兩國之  
例不待報符申府班給百姓口分田但  
至合有益<sub>格</sub>裕條自右又桑田之數依例  
割置之 詔從之秩滿解任之人王臣  
子孫之輩結黨<sub>群</sub>郡居同惡相濟<sub>終</sub>給以凌  
轢百姓棄佃糧不受官稻出<sub>奉</sub>私物收  
納之時好妨公事欠負之源自此而出



遠江國磐田郡山裡帳外浪人一百人寄行施藥院身役之成輸紙送院

非嚴新存何肅舊濫望請准之疏後因  
例不論前司浪人准營田數班給正稅  
并令佃公營田一如土民若有執之人  
不頂此事<sup>者</sup>追却部內不能居住太政官  
知方依講<sup>請</sup>事。廿一日己巳夜有星出  
自房<sup>ハ</sup>天布色青。廿六日甲戌先是  
出羽國司言太政官去年六月十六日  
下國符備<sup>彼</sup>被國解備兵士鎮兵惣一千

廿三日辛未賑給京師飢窮病困不能自存者

六百五十人鎮兵六百五十人每人充  
日糧一升六合或二城兵士一千人每  
人充日糧八合分結六番直於國府而  
並前國吏以健兒為我兵士鎮兵<sup>无</sup>無置  
一人仍令諸郡進勇敢者但鎮兵者<sup>旧</sup>  
有長上之新<sup>配</sup>無煩調練兵士<sup>者只給番上之糧有好教習由</sup>千人給長<sup>是兵</sup>  
上之糧<sup>配</sup>釀<sup>配</sup>我一府二成<sup>城</sup>以備非常請三  
箇年將蒙許聽 勅聽二十年而今年



十二月滿限始自明年復旧望請重被  
許二午年<sup>○</sup>亦三日辛未賑給京師飢  
窮病困不能自存者<sup>諸</sup>勅聽一年是日  
制令五畿七道請<sup>諸</sup>神社祝部氏人  
奉系帳三年一進<sup>夏四月戊寅朝停</sup>  
孟夏之宴諒<sup>親王六卿侍仗下造酒司侍從厨卿進酒饌</sup>也三日庚辰山城國  
安岩郡八條野鹿里空田地五段<sup>勅</sup>  
充山覺寺<sup>地震</sup>四日辛巳阿波國那賀郡

人從七位上棕部夏敷從八位上棕部  
吉麻呂從八位下棕部安成并白丁十  
九人復本姓曾祢連<sup>八日乙酉於清</sup>  
涼殿灌佛其儀如常<sup>九日丙戌先是</sup>  
去七日依例式部兵部二者可委成遺<sup>選</sup>  
短冊公卿謝病不止<sup>上</sup>故其儀不行是日  
大細言源朝長多召式部大輔藤原朝  
臣春景兵部少丞大江<sup>朝臣</sup>玉剛宣告於省



可行之狀華十五日壬辰於太政官曾曹

司廳賜文武官主典以上成選位記華

年如常華十九日丙申諸衛警固以明

日賀茂祭也華廿日丁酉賀茂祭內藏

權以從五位上兼行讚岐守良岑朝臣

晨農直奉養祝詞向社宣旨其祝詞尾曰

辭別申久前年午進禮奔王改皇喪尔

遭多留依天退出志女今須改諒周天改

乃天後占定天進其同改皇我朝廷平

平久安良幸賜比護賜俸申賜久申止

廿五日壬寅太政大臣抗表曰停臣

新職復臣甚旧班帝優詔不聽尤迎衛

十將藤原朝臣有實於枇杷茅返表申

旨出羽国元慶二年為夷虜所燒盜穀類

貳二百五百一束六把八分六毫十七

百五十斛草短甲三百貳七領曹五百



武<sup>三</sup>二枚鐵鉢一百五十七枚草鉢五十  
枚<sup>木</sup>本鉢三百廿六枚箭八千三百八十  
位<sup>隻</sup>大角六枚小角八枚鼓六十面大刀  
五十五柄弓七十一張鐵鈎五十五柄  
弩<sup>寸</sup>九具手弩一百具鉄<sup>鉄</sup>一十三柄鐵<sup>鉄</sup>  
八柄楯五十二枚槍一百八十一竿<sup>竿</sup>錄  
槍七十三竿<sup>竿</sup>輪<sup>輪</sup>尾槍一百八竿<sup>竿</sup>官舍一  
百六十一宇城櫓廿八宇城棚槍廿七

基<sup>擲</sup>擲棚櫓六十一基是日有勅免除以  
有交替之煩 廿八日乙<sup>巳</sup>先是去年四

月八日大膳史生天田部氏永新私作  
諸司收文偷取淡路國塩代米五十斛  
餘自<sup>此</sup>此新<sup>此</sup>作備前讀<sup>等</sup>未<sup>等</sup>收文之事  
奈露出納諸司坐此事下獄者衆而十  
二月四日大教天下皆得出獄少監物  
從六位下藤原朝良安養今年二月十



五日元遷備後權掾民部大掾録正六位  
上之子國瀨十一也同日元遷安蘇權掾主  
計大允正六位上水宿祢康宗三月八  
日元遷越中權掾中勢少掾録從七位下  
大石村繼成同日元遷豐前權大自中  
勢史生從八位下坂本臣勝守為下總  
史生民部史生大初位下舩連福雄為  
紀伊史大初位下努玖縣主三津雄為卷河

史生主計史生從八位上置始連繩繼  
為傳史生從六位下膳長常道為伊  
烈史生皆皆是同坐元降大膳史生正八  
位下矢田部水救赦前死家於獄中從月  
不書盡故追記之五月戊申朔二日  
巳酉子是日制以下野國准大國例免批訖  
九貞觀年十二月廿五日壬寅子諸  
國損戶課丁予得丁同卒三日庚戌



授陸奥蝦夷譯語外從八位下物部斯  
波連永野外從五位下 五日壬子停  
端午之節諫園也播<sub>廣</sub>國正六位上英  
賀彥神英賀姬神並授從五位下 九  
日丙辰河內國高安郡人右近衛五位  
常澄宿禰藤枝右近衛常澄宿禰常主  
位子五位常澄宿禰孝道五位八戶史  
善賜姓高安宿禰去元慶三年藤枝等

文<sub>父</sub>並改本姓賜高安宿禰藤枝等脫偏  
不載官管<sub>符</sub>故追賜之制物留<sub>拘</sub>不論義倉  
三位以上家司季祿先是元京職言火  
同四年四月廿日格曰五位以上不進  
義倉宜留封祿其<sub>夾</sub>名移送<sub>式</sub>或部民部  
弘仁十一年田正月廿一日格曰封祿  
義倉其卒懸隔以少棄多事乖寬<sub>怒</sub>宜  
以其祿物准輸穀數倍而割留<sub>者</sub>貞觀九



年四月廿日格曰依太政官去貞觀六年五月三日符當年未進交名來年三月一日移送三省其後所進義倉却而不收人成愁若物致欠少宜准諸國調庸未進之例隨進勅細之文又不進去年義倉返抄者不得給當年位祿者自今以降未進交名不更移送徒送年月待追細而未進之輩每年有數勅細之吏

常煩交替望請去年義倉當年七月以前不輸者三位已上八月一日移式部省押家司季祿四位已下十月一日錄各名申官留其位錄若在前給者拘後年新勅三位以上依請但四位以下仍舊行之右京職亦復准此十一月明戊午太政官下府符山陽南海二道諸國備如用近者海賊成群殺略諸人公私之



物多致掠奪往歸之輩頻被侵害斯則  
因宰不<sup>勤</sup>督察之所致也宜早追捉之  
五畿四國送調帳一通於穀倉院 十  
三日庚申地震 勅遣左衛門少志從  
六位下紀朝長貞城府生正七位上穴  
太曰依門繼右衛門府生從七位上善  
友朝長益友從八位下河刀連良繩左  
右<sup>次</sup>大長十人向山城携津播<sup>廣</sup>木國追

捕海賊 十六日癸亥午時日有二重  
暈日星外赤參議從三位行右衛門督  
兼播<sup>廣</sup>權守原朝長勅薨勅者<sup>倭</sup>倭  
太上天皇之<sup>子</sup>母木原真人子從一位左  
大臣<sup>融</sup>同產也 六月丁丑朔  
勅停葬採山城國<sup>邑</sup>田銅使其屋舍付  
器付國令守護讀<sup>成</sup>國言上損田其數  
巨<sup>臣</sup>多勅返二千町 八日甲申霽霽於



西京右奇官史生若倭部常世宅兩女  
彼震不死被九日乙酉故左大臣源朝  
臣信男尋賜姓奉朝臣先是散位從四  
位下源朝臣平從四位下行大和守源  
朝臣奉散位從五位下源朝臣保等言  
尋天寶朱愚世謂白癡又大長弁不為  
子削陳系譜為父之道循憐不肯顧復  
之恩更命召之尋身在外處即時不諧

其後未幾大臣薨祖平木孔懷之意恐  
尋之無姓氏望請賜姓春朝臣編之本坊  
詔許之十一日丁亥月次神今食祭  
亦兼於神祇官行事十四日庚寅自今  
月朔霖雨至今未止是日賑給京所困  
乏者十一日一十一日己亥兵庫  
自鳴廿五日辛丑地震廿七日癸卯近江國司言以夷  
停祿新正稅穀五十斛每年言上待符



充給若過時<sup>瀬</sup>不賜歸致其愁望請不經  
上卷及時給之永以為例 勅許之  
廿八日甲辰出羽國言去元慶二年百  
姓為賊所殺者九十九人請除其籍帳  
民部省勅會籍帳可人不載帳仍除六  
十六人<sup>九</sup> 廿九日乙巳授播磨國從四  
位下勲八等伊和生<sup>坐</sup>大名持御魂神正  
四位下

日本三代實錄卷第三十九

正五位下行權殿頭卜部朝臣兼兼

廿八日甲辰出羽國言去元慶二年百  
姓為賊所殺者九十九人請除其籍帳  
民部省勅會籍帳可人不載帳仍除六  
十六人<sup>九</sup> 廿九日乙巳授播磨國從四  
位下勲八等伊和生<sup>坐</sup>大名持御魂神正  
四位下



日本三代實錄卷之第四十 起元慶五年七月盡十月

左大臣從一位兼行近衛大將藤原朝長時等奉勅撰

秋七月丁未朔 七日癸丑有星出

列星入犯心中央星色赤赤長一丈餘

十三日己未伴中庸男元孫禪師麻呂

遷配石見國先是因播舟從五位下是

主王言中庸亦自隱岐國致此申牒之貞

觀八年配流隱岐國去年十二月四日



山城國官田二十町河內國三十六町二段二百六十步攝津國三十六町二段二百六十步給左京職山城國官田二十町河內國四十四町攝津國四十四町給右京職兩職厨料以職享田每年治用今年無職焉何一箇年間給官田令充之

息敎彼國司移歸向本貫者獄令之流人至配所六載之後聽仕注曰其因返<sub>反</sub>送免死配流不在此例中庸身犯大逆降死配流自非<sub>與</sub>勅喚何得言歸隱仗<sub>岐</sub>國司不熟法意輒令放免<sub>與</sub>勅特降恩<sub>便</sub>渙使遷石見<sub>下</sub>河存因幡國備凡人到於配所貫附籍帳刑科寘畫更立會敎隱<sub>柳</sub>心國司誤從放免當國物留錄狀言上

論之朝憲可謂明慎<sub>令</sub>惟謹貴隱仗<sub>岐</sub>國司曰不曉法禁輒放流人牧宰之任委付惟既無奉法之能寧叶<sub>上</sub>分憂之寄<sub>重</sub>特覃春仁莫必秋典<sub>正</sub>十五日辛酉令飛驒國攝近下所人貢六十人作朝<sub>堂</sub>聖院神泉苑之間自去貞觀十八年令貢百人<sub>今</sub>作事既畢故減之<sub>今</sub>十六日壬戌陸目廿四人從五位上守右近衛



少將兼行播<sup>下</sup>少藤原朝臣清經為備  
中<sup>下</sup>守少將如故十七日癸亥越前國  
丹生大神坂井等郡田地百六<sup>下</sup>一<sup>上</sup>町九  
段百五十八步依天平勝宝元年四月  
一日詔旨令與福寺領得但天平勝宝  
元年以前為<sup>公</sup>云田之類雖在四至之內  
不聽領之 廿二日戊辰 勅白米一  
百斛黑米一百斛送回覺寺以充造佛

道寺<sup>具</sup>縫綾灌頂二具<sup>等</sup>本新 廿三日己  
巳有白鷺一集太政官曹司廳版位上  
八月丁丑朔日有蝕之 十一日丁  
亥停穀奠諒園也 十四日庚寅加賀  
國言太政官去六月廿九日下當<sup>道</sup>符傳  
比日兵庫有鳴著龜告云<sup>北</sup>比境<sup>來</sup>乘<sup>可</sup>  
有兵火自秋至冬宜慎守御者謹檢去  
弘仁十四年分越前國置加賀國其後



五十八年未備非常以亦仗望請彼給官庫

甲曹以備非常自餘兵器國宰將作者

不勅甲曹宜令國宰作學十五日甲辛

卯每年春仲月講演仁王般若經其新

用國儲救兼木之色望請改用理國分

寺新稻祈稻門一千五百一十五束四把七

分二毫宛去新勅許之廿日酉申

去六月停採山城國田銅事採銅使

正六位上巨勢朝臣文主返進伴賀國

庸米三百八十斛七斗五升五合以伴

賀國庸米充採銅之資糧故也從四位

下茅子女王卒廿二日丁酉先是出

羽國司言去元慶元年穀稼多損調庸

不備二年夷庸虜及叛國因騷擾義從侍

因及諸郡田夷并渡嶋仗不或疲於倣

戒或募化遠來用用不動穀三千二百



可七斛五斗以充大御食不先言上責在  
牧宰至是 勅免除 廿三日己亥勅  
以山城國葛野郡二條大山田地可六  
町為大覺寺地其四條東至朝原山西  
至觀<sup>一</sup>空寺并極霞館東路地<sup>北</sup>至山嶺自  
餘山野入嵯峨院四至者皆為公地若  
有秭空用申請者一切不得刺許但樵  
蘓之輩不在制限 廿六日壬寅制定

伊勢太神宮<sup>大宮</sup>司一員正六位上階小宮  
司一員正七位上階先是神祇官言太  
神宮司<sup>元</sup>置一員從六位階<sup>一員</sup>自觀十二  
年<sup>加</sup>如置一員大少<sup>小</sup>無別職掌不<sup>稱</sup>同秭  
受領爰為爭論望請定置大小<sup>員</sup>遷代之  
日分付受領一准長官任用者 勅廳<sup>聽</sup>  
之 九月丙午朔 三日戊申停御寮  
奇燒燈 九日甲寅停重陽之節諒園



也 十一日丙辰遣<sup>散</sup>位從五位<sup>上</sup>敬上<sup>興</sup>也  
我王神祇大副從五位上大中臣朝臣  
有本木奉幣於伊勢太神宮祭自神祇  
官諫園也 十三日戊午先是遠江國  
司言前司時燒亡宮舍<sup>官</sup>廿五<sup>宇</sup>安實<sup>倉</sup>一百  
四宇更替之日不<sup>言上放</sup>輒<sup>既</sup>於還<sup>既</sup>既<sup>既</sup>言上而  
前司會去年十二月四日恩赦被放免  
訖望請除并將脫後累但用除并倉屋

十九日甲子  
地震 廿日  
乙丑亦震  
廿一日丙寅  
二度震

材木加修所遺之倉舍太政官高<sup>高</sup>量依  
請<sup>請</sup>季。廿六日辛未遠江國稻二千束  
近江國穀三百斛<sup>雲</sup>美濃若後出<sup>雲</sup>美作  
四千因稻各二千束備前穀二百斛播  
廿三百斛阿波二千束伊豫三千束施  
興福寺以充造鐘樓僧房新並用通三  
室施新稻穀 廿七日壬申山城國葛  
野郡櫛原野地三町賜與福寺傳灯



大法師位修審先是修審申牒此地元  
嵯峨院四至之田也貞觀六年申督甲酉淳  
和院建立道場定大覺寺四至之日還  
為公地基業已成不獲移去請所命者  
詔賜之冬十月丙子朔停孟月之  
宴諱周也親王公卿侍從仗下造酒司  
侍從徒尉聊進酒饌三日戊寅相摸國  
分寺金色藥師丈六像一躰賜侍菩薩

像二躰元慶三年九月廿九日遭地震  
皆悉摧破其後火燒損望請改造以從  
御願又依太政官去貞觀十五年七月  
廿八日符以傳何寺為因分尼寺而同  
日地震堂舍頽壞請仍旧以本尼寺為  
因分尼寺詔並許之五日庚辰夜地震七日壬午地震九日甲申授飛驒  
因從四位下水無神從四位上從五位  
下氣多若宮神從五位上正六位上賀



後若宮神從五位下信濃國正六位上  
地<sup>池生</sup>上神御廐中央御三神<sup>王</sup>並從五位下  
十一日<sup>丙戌</sup>乙酉遣凡近衛五位早部連  
助雄小治田宿祢春雄秦忌寸常吉日  
置部公板雄向陸奥國為凡近衛權少  
將兼守平朝臣季長隨身其食新季祿  
以國庫物給之 十三日戊子是日頒  
下所司曰各品高年親王志深真諦早

山<sup>出</sup>塵<sup>區</sup>逼求法之情不遠異境去貞觀三  
年自<sup>當</sup>辭蕃邦問道而唐<sup>王</sup>查一去飛錫  
無<sup>聞</sup>歸今得在唐僧中<sup>權</sup>申狀<sup>璣</sup>僞親王先  
過震且欲度流砂風洞到羅越國逆旅  
遷化者雖堯背之不記而審問之來可  
知<sup>王</sup>親王者平城太上天皇之第三子  
也母贈從三位伊勢朝臣<sup>子</sup>繼子正四位  
下勳四等老人之女<sup>子</sup>十五年親



王男大和守從四位上在源朝原片善原前  
前肥後守從五位上同本員等上表請  
親王入唐後多歷年序歸朝之期已過  
存亡之命雖變而偏准平常猶受封邑  
靜而思之棟荒雖耐伏望早被返收將  
免請議 初存亡雖卜何許未請稟親  
王身殞中途神馳半月昔為千乘之皇  
儲今作草子之旅魄彼蒼提之求何必

出戶元無厭世心深甚哉若行親王始登  
震坊世人号曰蹲居太子雖見廢度非其  
罪而理有必至靡可顧願防豈天意乎豈  
人事乎何媿璧之傷化而俗諺之如期  
盡書曰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信而有微微歛  
十四日己丑禁男女著茜红花交際  
父子之色不論清深至聽服用以其色  
涉淺黃丹也十六日辛卯太政官如



十七日壬辰  
以信濃國伊  
那郡觀音寺  
為天台別院

依位請大和國城上郡從一位勳八等  
宗像神社准筑前國本社置神主以高  
階真人氏人為之太政官奏右京人宮  
門有常故殺有道今出麻呂備中國窪  
屋郡人真髮部成道故殺大市貞繼檢  
非違使覆案奏有常等罪當斬刑 詔  
降死一等未死之遠流。廿二日丁酉授  
大和國正六位上統神紀伊國上正六位

上玉出鴻神並從五位下 廿八日癸  
卯除目三人 十一月乙巳朔陰陽寮  
奉進明神年御曆例也 天皇不御紫宸  
殿付内侍所 九日癸丑下知左右京  
職山城國司臧定村材木赤車賃人切功等  
數從四位下行大和守坂上大宿祢龍  
守率龍守者右京人從四位下鷹養孫  
而正六位上氏勝之子也幼好武藝便



習弓馬尤善步射坂氏之先世傳將種  
龍寺龍驍畧不墜家風養和十年歲十九年  
歲起家為左近衛將曹步騎兼射供奉  
節會仁壽之初轉將監齋衛四年授從  
五位下天安二年除左馬助數月遷伯  
耆耆少未幾遷為駿河少負觀二年為山  
城少四年拜右兵衛權佐八年加從五  
位上遷右近衛少將同日兼河波少十

一年十二月出為太宰權少貳右近衛  
少將如故是歲新羅海賊掠棄太宰貢  
綿勅遣龍寺備之後拒兼宰警固十四  
年改權少貳為正十六年遷左近衛權  
少將十八年增正五位下明年兼近江  
少允慶三年授從四位下遷陸奧寺不  
之官四年出為大和寺五年五十七  
十二日丙辰乙卯遣散位從五位上大中片

以陸奧國安  
積郡弘隆寺  
為天台別院



有本<sup>等</sup>奉幣於太神宮祭自神祇官諱  
圖也 十四日戊午授讚岐國從五位  
下天河神從五位上正六位上船山神  
萬農池神並從五位下大和國正六位  
上子鴻神從五位下 十七日<sup>辛</sup>酉前  
出羽<sup>師</sup>從八位上秦忌才能仁叙外  
從五位下元慶二年國遭<sup>遭</sup>賊亂能仁以  
私穀助軍糧也 十八日壬戌雨雪

十九日癸亥雪猶未止 勅賜六府少  
將依已下見在陣座及五位已上在侍  
從所者綿各有差外記日記亦預之廢  
新雪 廿二日丙寅鎮魂祭如常大藏  
卿正四位下基兄<sup>基兄王</sup>辛<sup>王</sup>者三品葛  
井親王長子也年五十八 廿三日丁  
卯新嘗<sup>嘗</sup>祭祈司供祭如常公卿已下諸  
衛府舍人已上不卜但供奉神事諸司



七十二人卜食着青摺移神祇官式二  
人縫殿寮四人宮内省二人主殿寮五  
人大炊寮二人掃部寮七人大膳職一  
人内膳司八人造酒司二人宋女司二  
人主水司六人内侍司一人准秘录和  
七九两年諒圖也之例也 廿四日戊辰  
停豐樂之宴供祭所司向宮内省解弁  
如常 廿六日庚午皇太后奉為太上天

廿七日辛未  
勅勘解由使  
者書生二人  
加置史生二  
員

天皇於深殿宮設周忌御舟會延諸大  
寺高僧講法華經限五日訖親王公卿  
及五位已上畢會召集京中貧窮者於  
鴨河邊之賑給之。 廿九日癸酉參議  
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兼讚岐守源朝  
臣解率之云云嵯峨太上天皇之孫從  
四位下明之長子。 辛年五十一 十二月  
乙亥朔 四日戊寅清和院奉為先



大上天皇於田實寺設固忌御會供  
養一切經 大上天皇在祚之所書寫  
也王公朱紫傾都會集 五日己卯尾  
張國中鳴郡從五位下行丹波少卜部  
宿祢平戶呂率平戶呂者伊豆國人也  
幼而習龜卜之道為神祇官之卜部揚  
火作龜爻義疑多効兼和之初遣使聘  
唐平戶呂以善卜術備於使部使還之

後為神祇大史嘉祥三年轉少祢新衡  
四年授外從五位下天安二年祢權大  
祐兼為官主貞觀八年遷冬河權外十  
年授從五位下累歷備後丹波少年率  
七十五 七日辛巳禁斷諸司諸寺諸  
院諸家徵物使徵等究勅諸國貢調冠領  
郡司雜任 八日壬午地震夜有如狼声  
吐於太政官曹司廳 十日甲申神祇



官奏御體卜事例也 十一日乙酉月

次神令食於神祇官行事所司供祭奉如

常是日遣使於伊勢太神宮奉幣告以

天皇明年正月可加元服也告文曰

天皇我詔旨止掛畏文伊勢乃五十鈴

乃河上坐皇太神乃廣前尔恐焉恐

毛申久今年天皇我御年十四歲尔

成賜奴比公卿未議奏之加冠之事及世

間乃所重自右古行素礼有其時宜来春

正月乃吉日良辰尔奉加元服天人望

尔叶傳之奏世掛畏皇太神乃厚護

尔依天者平久安久果行比長保宝位年

之天王武藏權守從五位上弘道王中

祭 長從五位下行神祇少副大中臣朝臣

常道辛美使天忌部蔭子正七位上奇

部宿祢季長比加弱肩眉尔太手繼取懸天礼



代乃大幣帛平持奇利令捧持天奉出  
頃此狀平平分同食天天皇朝廷平常  
盤石堅磐平天地日月止共平夜護晝護  
午助幸倍賜比天下國家毛平分事故  
無久平助護給止倍毛恐毛恐毛申賜止久毛申  
淳和院永置公卿別當先是無品恒貞  
親王奏言毛十三日丁亥除月四  
人十九日癸巳於清涼殿修佛名懺

梅限以三日近江國百姓户主正六位  
上永野忌寸真雄弟三人男四人孫二  
人户主從八位上永野忌寸春貞弟從  
又弟姪男三人户主右兵衛從六位下  
永野忌寸福成兄一人男四人姪男二  
人合三廿二人還隸左京職真雄未向官  
投訴祖又石友親父長歲兼和四年二  
月十七日改近江國野洲郡寺居被貫



階山陵公申  
賜止公申久  
卿等議奏世  
良加冠之事  
礼有其時來  
年正月尔奉  
加元服天宣  
叶人望止奏  
世掛畏岐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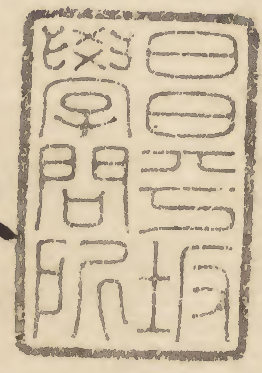
元京五條三坊石女長歲未須子孫真  
雄木申載官符而偏憑又子不別藉脫  
漏不載雖然注着計帳每年進職既歷  
廿五年而依元大浦吉告許元慶三年  
九月四日返附近江本籍望請尋實貫於  
本職許之 廿七日辛丑有遣使者於  
山階深草田邑山陵告以天皇可加元  
服告文曰 天皇恩為恩為掛畏為山

凌乃助賜比慈賜尔依之平久安久果  
行比天地日月止共尔宝位并護供奉  
年止尔思食不此狀并正三位行中御言  
兼右近衛大將皇太后宮大夫陸奥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良世侍從從四位  
下雅望王并美使天恩為恩為申賜久  
止奏深草田邑山陵告文准此又告水  
尾山先 太上天皇山陵告文曰 天



皇<sup>毛</sup>恐<sup>毛</sup>為<sup>毛</sup>恐<sup>毛</sup>掛<sup>毛</sup>畏<sup>毛</sup>子<sup>毛</sup>水<sup>毛</sup>尾<sup>毛</sup>山<sup>毛</sup>凌<sup>毛</sup>午<sup>毛</sup>申<sup>毛</sup>賜<sup>毛</sup>  
信<sup>毛</sup>申<sup>毛</sup>久<sup>毛</sup>公<sup>毛</sup>卿<sup>毛</sup>沐<sup>毛</sup>議<sup>毛</sup>奏<sup>毛</sup>世良加<sup>毛</sup>冠<sup>毛</sup>之<sup>毛</sup>事<sup>毛</sup>禮<sup>毛</sup>  
有其時<sup>毛</sup>未<sup>毛</sup>年<sup>毛</sup>正<sup>毛</sup>月<sup>毛</sup>午<sup>毛</sup>奉<sup>毛</sup>加<sup>毛</sup>乞<sup>毛</sup>服<sup>毛</sup>天<sup>毛</sup>宜<sup>毛</sup>叶<sup>毛</sup>  
人<sup>毛</sup>望<sup>毛</sup>止<sup>毛</sup>奏<sup>毛</sup>世利掛<sup>毛</sup>畏<sup>毛</sup>子<sup>毛</sup>山<sup>毛</sup>凌<sup>毛</sup>助<sup>毛</sup>給<sup>毛</sup>比<sup>毛</sup>慈<sup>毛</sup>給<sup>毛</sup>  
比<sup>毛</sup>依<sup>毛</sup>天<sup>毛</sup>平<sup>毛</sup>久<sup>毛</sup>安<sup>毛</sup>久<sup>毛</sup>果<sup>毛</sup>行<sup>毛</sup>比<sup>毛</sup>天<sup>毛</sup>地<sup>毛</sup>日<sup>毛</sup>月<sup>毛</sup>止<sup>毛</sup>  
共<sup>毛</sup>午<sup>毛</sup>宝<sup>毛</sup>位<sup>毛</sup>午<sup>毛</sup>護<sup>毛</sup>供<sup>毛</sup>奉<sup>毛</sup>奈毛思<sup>毛</sup>食<sup>毛</sup>留<sup>毛</sup>此<sup>毛</sup>批<sup>毛</sup>  
午<sup>毛</sup>奏<sup>毛</sup>議<sup>毛</sup>九<sup>毛</sup>大<sup>毛</sup>年<sup>毛</sup>從<sup>毛</sup>四<sup>毛</sup>位<sup>毛</sup>上<sup>毛</sup>兼<sup>毛</sup>行<sup>毛</sup>播<sup>毛</sup>广<sup>毛</sup>守<sup>毛</sup>  
藤<sup>毛</sup>原<sup>毛</sup>朝<sup>毛</sup>臣<sup>毛</sup>山<sup>毛</sup>蔭<sup>毛</sup>内<sup>毛</sup>藏<sup>毛</sup>權<sup>毛</sup>从<sup>毛</sup>從<sup>毛</sup>四<sup>毛</sup>位<sup>毛</sup>上<sup>毛</sup>良<sup>毛</sup>

岑<sup>毛</sup>朝<sup>毛</sup>臣<sup>毛</sup>最<sup>毛</sup>五<sup>毛</sup>平差<sup>毛</sup>使<sup>毛</sup>天<sup>毛</sup>恐<sup>毛</sup>奏<sup>毛</sup>恐<sup>毛</sup>奏<sup>毛</sup>申<sup>毛</sup>賜<sup>毛</sup>  
止<sup>毛</sup>改<sup>毛</sup>久<sup>毛</sup>奏<sup>毛</sup>是<sup>毛</sup>日<sup>毛</sup>奉<sup>毛</sup>獻<sup>毛</sup>諸<sup>毛</sup>山<sup>毛</sup>凌<sup>毛</sup>墓<sup>毛</sup>荷<sup>毛</sup>前<sup>毛</sup>幣<sup>毛</sup>如<sup>毛</sup>  
常<sup>毛</sup>公<sup>毛</sup>卿<sup>毛</sup>於<sup>毛</sup>建<sup>毛</sup>禮<sup>毛</sup>門<sup>毛</sup>前<sup>毛</sup>行<sup>毛</sup>事<sup>毛</sup>廿<sup>毛</sup>八<sup>毛</sup>日<sup>毛</sup>壬<sup>毛</sup>  
寅<sup>毛</sup>授<sup>毛</sup>伊<sup>毛</sup>豫<sup>毛</sup>國<sup>毛</sup>正<sup>毛</sup>四<sup>毛</sup>位<sup>毛</sup>上<sup>毛</sup>野<sup>毛</sup>間<sup>毛</sup>神<sup>毛</sup>天<sup>毛</sup>皇<sup>毛</sup>神<sup>毛</sup>  
從<sup>毛</sup>三<sup>毛</sup>位<sup>毛</sup>信<sup>毛</sup>濃<sup>毛</sup>國<sup>毛</sup>正<sup>毛</sup>六<sup>毛</sup>位<sup>毛</sup>上<sup>毛</sup>槻<sup>毛</sup>井<sup>毛</sup>泉<sup>毛</sup>神<sup>毛</sup>從<sup>毛</sup>  
五<sup>毛</sup>位<sup>毛</sup>下<sup>毛</sup>



日本三代實錄卷第四十 終



